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653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2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國內  
研習計畫實施簡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5255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科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期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其他學科領域知識。
- 三、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
- 四、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逕至旨述計畫網站（<https://ntnuoths.blogspot.com/>）下載報名資料，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完成報名並上傳所需文件；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本案最終錄取結果，訂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公告。
- 六、有關本計畫之報名、審查、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

教務處 112/07/11 08:09



1120007547

無附件





等，請詳閱計畫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林官義先生(聯絡電話:02-77491808)。

七、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登記；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